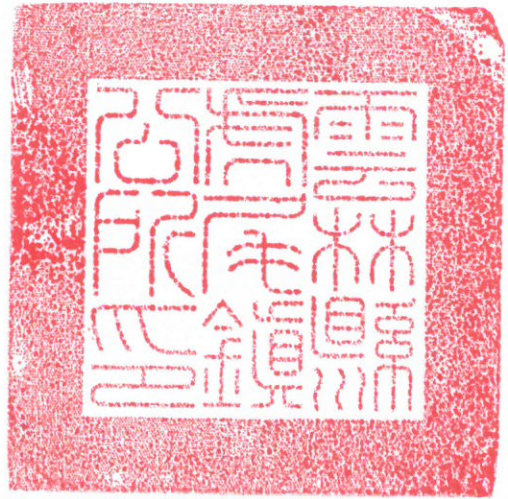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20020965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02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112年11月01日虎鎮代字第112010015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之一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丁崇忠